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SinoBVI（作為買方）及SinoUSA（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TS將向SinoBVI出售待售股份（為廣州旅訊的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7,5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SinoUSA以每股發行價0.23美元向ITS（或ITS所指明的人士）發行合共32,608,696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佔SinoUSA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99%。

廣州旅訊現時為IT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國旅遊管理系統業務。隨著完成後，ITS將不再持有廣州旅訊任何權益而廣州旅訊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I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SinoBVI，SinoUSA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SinoUSA，一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交易之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inoBVI、SinoUSA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即Mr. Chen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SinoUSA是一家美國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表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旅遊人士提供全面、靈活及個人化的旅遊及相關服務；而Sino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

權益及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後，ITS將向SinoBVI出售待售股份，為廣州旅訊的100%股本權益或廣州旅訊尚欠ITS為數51,502,815港元的股東貸款之權益。

代價

代價為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58,500,000港元）。其中9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港元）用於待售股份而6,600,000美元（約相等於51,480,000港元）用於股東貸款。

支付方式

代價將由SinoUSA以每股發行價0.23美元向ITS（或ITS所指明的人士）發行32,608,696股的SinoUSA普通股予以支付。

按金

根據該協議，ITS將會在隨著簽訂該協議後的14日內收取500,000港元的按金，而SinoBVI或SinoUSA將會以ITS選定的下列一種方式支付或清償：

- (a) 由SinoBVI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按金付予ITS（或ITS所指明的人士）；或
- (b) 由SinoUSA以每股發行價0.23美元向ITS（或ITS所指明的人士）發行按金股份。

倘(i)ITS因SinoBVI及／或SinoUSA在完成時或之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該協議中之保證及責任而撤銷該協議；或(ii)倘完成因SinoBVI及／或SinoUSA一方的失責而不能進行，則ITS可根據該協議沒收及保留任何已收訖的現金按金或按金股份作為算定賠償。

倘(i) SinoBVI因ITS在完成時或之前已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中之保證及責任而撤銷該協議；或(ii) 倘完成因為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而不能進行，則ITS所收訖之任何作為按金之現金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SinoBVI並向SinoUSA退回全部按金股份（如適用）。在完成時並待SinoBVI與SinoUSA於完成時已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後，ITS所收訖的任何現金按金，將不計利息退回予SinoBVI，而倘收訖的是按金股份而非現金，便會自動用作清償相應之代價金額，而代價股份餘數將會在完成時向ITS交付。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所有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自配發日期起免受所有期權、留置權、押記、質押、產權負擔、股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規限且連同一切所附權利，而在各方面將與SinoUSA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在配發日期前所參照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

代價股份必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44條規則，故此設有持有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協議規定，SinoUSA將在完成時與ITS（或ITS可能指定擔任代價股份持有人之其他人士）訂立註冊權協議，據此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辦理若干註冊手續及履行其他責任，以便ITS（或上述有關人士）其後轉售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SinoUSA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99%。根據SinoUSA所提供資料，於本協議日期，Mr. Chen及其聯繫人士於SinoUSA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78%的權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Mr. Chen及其聯繫人士於SinoUSA經擴大的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減低至約48%。隨著代價股份發行後，預期ITS（或ITS可能指定擔任代價股份持有人之其他人士）將成為SinoUSA第二大股東。SinoUSA目前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即Mr. Chen及Mr. Wong。根據該協議，ITS（或ITS指定擔任全數或部分代價股份持有人之有關人士）於完成後有權委任一名個別人士出任SinoUSA執行董事。倘若SinoUSA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有關SinoUSA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ITS（或上述有關人士）於SinoUSA所持權益百分比低於其在完成時所持有者，則需經ITS之代名人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受上文規限，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不會對SinoUSA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營運政策產生重大控制或影響力。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SinoUSA擁有之權益將被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SinoUSA的業績將於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

定價基準

代價為ITS及SinoUSA在參照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董事於該協議日期對廣州旅訊所開發的專門技術知識之公平值作出最佳估計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3美元為：

- (a) SinoUSA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美元的溢價約為4.5%；
- (b) SinoUSA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對上5個全個交易日在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美元的溢價約為10.6%；及
- (c) SinoUSA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對上10個全個交易日在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美元的溢價約為12.7%。

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23美元乃經ITS與SinoUSA在參考SinoUSA股份過往交易價及董事對SinoUSA在香港及廣州已建立之業務網絡之潛在貢獻公平值作出最佳估計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董事認為代價、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支付代價的方式為公平及合理。

條件

待在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該協議方告完成：

- (a) ITS股東（如有需要）及董事會已根據章程細則採納批准該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及文件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 (b) SinoBVI及SinoUSA各自的股東（如有需要）及董事會已根據其細則及其他憲法文件或美國及其他地方可能適用的該等法例、法規或法律採納批准該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及文件、發行代價股份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事宜的決議案，至令該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及文件得以履行及遵守；
- (c)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所施行而必須予以遵守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
- (d) 就該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及文件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股票交易所、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監管或其他機構的許可、同意或批准以及SinoBVI及SinoUSA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及文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及受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範而發行代價股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且再無效力，惟有關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的任何先前的違反而負上的責任及有關退回現金按金或退還按金股份的適用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

廣州旅訊

廣州旅訊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IT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展業務而主要從事開發中國旅遊管理系統業務。隨著完成後，ITS將不再持有廣州旅訊任何權益而廣州旅訊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廣州旅訊之總註冊及已繳付資本為1,000,000港元。根據廣州旅訊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旅訊錄得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0,558元（約相等於663,99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50,132元（約相等於336,665港元）。出售事項的結果為，本公司預期將獲得約6,700,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為代價與廣州旅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超出額。

有關SinoUSA之資料

SinoUSA是一家美國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表的上市公司，為全球旅遊人士提供全面、靈活及個人化旅遊服務。SinoUSA於二零零四年及之前處於發展階段故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大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SinoUSA向Mr. Chen及其聯繫人士收購了下文所述當時位於香港的商務對商務酒店客房預訂及批發業務部門，Mr. Chen及其聯繫人士據此成為SinoUSA之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USA錄得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約1,153,160美元（約相等於8,994,648港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的收購導致一次性收購成本約1,190,000美元（約相等於9,282,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23,483美元（約相等於7,203,167美元）。根據SinoUSA所刊發的資料，SinoUSA於二零零六年首季錄得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1,520,000美元（約相等於11,85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41,600美元（約相等於324,48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SinoUSA進一步收購一家位於廣州的分公司（現在為於中國的一個營運部門）持有經營酒店及機票預訂的網站。這個位於廣州的營運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總共訂出超過100,000間酒店客房，而其位於香港經營商務對商務酒店客房預訂及批發營運部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營業額約41,7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組辦旅行團業務、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在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設有分支機構，以及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酒店業務。

ITS的附屬公司（包括廣州旅訊）主要從事開發旅遊管理系統、酒店及機票在線預訂網絡（主要供於香港及中國的旅遊經營商使用）及於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方面的投資業務。廣州旅訊主要從事開發旅遊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廣州旅訊於現成及正在擴張的性質收購成本中應用其專門技術知識提供一個良機。董事亦深信，透過於SinoUSA的投資，本集團將能夠即時獲得分享SinoUSA業績的好處。董事相信，本集團及SinoUSA都將能從其於SinoUSA的投資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且相信(i) SinoUSA的表現將因使用由ITS及廣州旅訊開發的專門技術而得到提昇及(ii)透過本集團與SinoUSA之間的業務合作，本集團客戶基礎將獲得擴大及鞏固，並將成為其現有旅遊及相關業務之重要客源。鑒於以上原因，董事同意接受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支付方式。目前本公司擬持有代價股份作為長期投資。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主席）	郭嘉立先生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冼志輝先生
Yap, Allan博士	黃景霖先生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釋義

「該協議」	指	ITS（作為賣方）、SinoBVI（作為買方）及SinoUSA（作為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7,500,000美元，即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而將以每股0.23美元的價格予以發行的SinoUSA股本中的32,608,696股普通股
「按金」	指	ITS於完成前根據該協議以現金或透過交付按金股份的方式將予收取的500,000港元按金
「按金股份」	指	應ITS的選擇，將以每股0.23美元的價格予以發行的SinoUSA股本中的278,707股普通股（為代價股份的一部份），用作支付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廣州旅訊」	指	廣州市旅訊電子網絡系統有限公司(Guangzhou Travel Information Systems Network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有限公司及全外資企業，其於本公佈日期時的全部股權乃由ITS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Island International Travel Systems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Mr. Chen」	指	Mr. Xia Chen，獨立第三方
「Mr. Wong」	指	Mr. Wong Chi Tat, Terence，獨立第三方
「場外交易議價板」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場外交易議價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由ITS持有廣州旅訊的100%股本權益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
「SinoBVI」	指	Sino Express Trav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USA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USA」	指	Sino Express Travel Limited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貸款」	指	由廣州旅訊尚欠ITS為數51,502,815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布而言，貨幣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款項已經、應可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